摩根 資產管理

〈恕不受理傳真感熱紙，塗改處務必加蓋原留印鑑〉

摩根投信基金買回申請書 郵寄專用

一、受益人基本資料

★ 受 益 人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以摩根投信實際收件日為準)
		★ 聯 絡 電 話	
★ 身 分 證 字 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二、基金資料(本表格僅適用於一檔基金之買回之申請，若欲申請多檔基金，請分開填寫本表)

☐ **(若年齡65歲以上(含)請勾選)** 您於今日申請買回交易，提醒您留意交易風險，並慎防投資詐騙。

★基金名稱：☐ 前收 ☐ 後收 摩根＿＿＿＿＿＿＿＿基金＿＿＿＿＿＿＿＿型

(買回前收手續費基金時，不再扣除銷售手續費。若兩者均未勾選或全選，會先辦理買回前收手續費之基金單位數，再辦理買回後收手續費之基金單位數)。

★買回單位數：☐ 全部單位 ☐ 部分＿＿＿＿＿＿＿＿單位 **(若未勾選或兩者均勾選，將視為填寫不完整，無法受理交易。)**

★此次買回交易受益人同意**全數匯入**以下指定之買回匯款帳戶。

＿＿＿＿＿＿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含局號帳號)：＿＿＿＿＿＿＿＿

★此次買回交易款項匯入上述指定帳戶之原因? ☐目前較常使用之帳戶 ☐投資使用帳戶 ☐保險/貸款/各項費用/支出帳戶 ☐其他(請說明)＿＿＿＿＿＿

(需為**受益人本人帳號**且其戶名須與在摩根投信開戶時之戶名相符，並檢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益人如為未成年人，請務必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您辦理買回基金全部單位後，且該帳戶內已無有效的定時(不)定額及任何基金持股時，則摩根得依雙方開戶約定條款辦理，終止雙方合約關係並進行帳戶移除。

本公司遵循最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須定期對現有客戶持續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作業，以確保該等資料之更新。以下欄位請確實填寫：

★受益人(本人)任職機構名稱：＿＿＿＿＿＿＿＿

法定代理人 1 任職機構名稱：＿＿＿＿＿＿＿＿　　法定代理人 2 任職機構名稱：＿＿＿＿＿＿＿＿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請加填法定代理人資料) *原留印鑑樣式包含雙法代印鑑者(例如:未成年受益人)，請填寫受益人、法定代理人 1、2 欄位；原留印鑑樣式包含單一法代印鑑者，請填寫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 1 欄位。		受益人(本人)	法定代理 1	法定代理 2
		下欄應請填寫左方英文代號請勿簽名		
★行業 (單選題,請選擇最適合者)	(A)銀行、金融及保險 (B)娛樂、傳媒及出版 (C)進出口貿易 (D)製造/建築/營建工程 (E)公共及政府事業 (F)房地產/不動產經紀業 (G)教育及醫療 (H)資訊/科技及通訊 (I)貨幣服務行業(如：外幣收兌處、提供匯款服務或虛擬貨幣交易商/虛擬資產業) (J)律師/會計師或投資仲介為其客戶提供金融關係服務 (K)公證人/地政士 (L)餐飲/酒店/旅遊/飯店業 (M)批發及零售 (N)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及慈善組織 (O)酒類/菸草經銷商 (P)當鋪/拍賣行業(文物藝術品)/銀樓業/寶石/古董/貴金屬/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Q)博弈業/線上遊戲事業 (R)農/林/漁/牧業/礦業 (S)退休人士 (T)家管 (U)學生 (V)待業 (W)政治性職業 (X)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Y)運輸及倉儲業 (Z)軍火/武器設備製造/經銷商 (AA)一般投資業 (AB)電子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AC)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AD)船舶運送/船舶租賃/船舶燃油業(如:海上加油站)/報關代理 (AE)其他(請務必填寫：＿＿＿＿＿＿＿＿)			
★職稱 (單選題,請選擇最適合者)	(A)一般職員 (B)基層主管 (C)中階主管 (D)高階主管 (E)企業負責人/自僱 (F)無職業/退休/家管/學生/待業/無業 (G)其他(請務必說明：＿＿＿＿＿＿＿＿)			

注意事項	1. 郵寄辦理買回，買回申請日期最後仍以摩根投信實際收件日為準。 2. **定時(不)定額申購之買回不代表終止定時(不)定額扣款，若欲終止定時(不)定額扣款，請填「摩根投信定時(不)定額申請書」。** 3. **持有受益憑證者，須將受益憑證繳回摩根投信，始得請求買回。** 4. 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印鑑務必清楚可辨識，方能受理交易。 5. 相關交易之規定說明請詳見「摩根投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與規定」。 6. **★星號處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7. **郵寄收件地址: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 8. **若行業別勾選(C)進出口貿易或(AD)船舶運送/船舶租賃/船舶燃油業(如:海上加油站)/報關代理，且職稱別為(E)企業負責人/自僱，需另外加填貿易往來資訊確認書。** 9. **若您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對於如何填寫此表單有疑惑，請與摩根客服中心聯絡(專線 0800-045-333，行動電話請撥 02-2252-2665)。**
摩根投信經辦核印	

★受益人於摩根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原留印鑑

摩根
資產管理

摩根投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與規定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摩根投信系列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為五級：低度風險(RR1)、中低度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中高度風險(RR4)及高度風險(RR5)，各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說明，請至摩根網站(am.jpmorgan.com/tw/)查詢。

三、 上述基金風險及申購機制得因法令規定或經摩根投信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並於上述網站公告，請您於交易前先行確認風險屬性、基金風險與最新機制規定。

四、 依摩根投信發行之所有投資境外市場基金（以下並稱：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資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摩根投信除依信託契約規定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並得暫停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將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之訊息公佈於摩根投信之網站及營業處所，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比重未達資產一定比例，則仍不暫停。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五、 如需網路交易，相關說明（含手續費優惠），請至摩根網站(am.jpmorgan.com/tw/)查詢。

六、 本基金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如投資人具有此項身分；或投資人涉有違反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其他國際洗錢防制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令規則)；或投資人另有違反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或投資人未能配合摩根投信要求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亦／或客戶審查措施相關文件及資訊以符合洗錢防制及經濟制裁的法令規則時;或摩根投信無法透過投資人留存在摩根投信之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與投資人連絡超過六個月以上時 ，摩根投信有權決定是否單方終止投資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定時(不)定額投資等。

申購/轉換/買回交易時間與交易最低限制

※郵寄申請者，於收件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4：00（含）前收件視為當日申請件。　　幣別：新台幣

基金名稱/類型	申購 最低限制	轉換／買回 最低單位數限制	轉申購 最低限制	交易時間〈不含銷售機構〉	
				申購	轉換／買回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萬元	最低買回 300 單位； 庫存低於 1 萬單位則須全部轉出或買回	10 萬元	每營業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月配息型/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月配息型/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月配息型/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月配息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月配息型/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季配息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 萬元	最低買回 300 單位； 庫存低於 3 萬單位則需全部轉出或買回	10 萬元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萬元	300 單位，庫存低於 300 單位則須全部轉出或買回	3 萬元		
其他基金	1 萬元	30 單位，庫存低於 300 單位則須全部轉出或買回	3,000 元		
貨幣市場型基金	1 萬元	300 單位，庫存低於 300 單位則須全部轉出或買回	3,000 元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申購規定：

一、 申購摩根投信開放式基金，應以「申購文件齊備及申購價金無誤」之日為申購日，並以該日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 摩根投信各基金之基金專戶列表於後，申購不同基金請分別匯款。

三、 摩根貨幣市場型基金手續費 0%，其他基金請參考公開說明書。

四、 最低申購金額限制，除經理公司同意外，須依公開說明書規定。

轉換／買回規定：

一、 買回價金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匯入所填帳戶，買回價格以買回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 申請於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摩根投信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二、 申請轉換時，買回價金中內含轉換之基金手續費；申請買回時，買回價金之給付方式若為郵寄或匯款，所需之郵費或匯費，受益人同意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摩根投信各基金之間，不適用前收手續費基金與後收手續費基金互轉，貨幣市場型基金轉為股票型基金時則無此限制。後收手續費基金轉換時，僅需扣除轉換手續費，最後買回時，再依最末次轉換之價格與買回時價格較低者為成本，計算應扣除之銷售手續費。同一基金有數筆後收手續費交易，欲在同一時點買回，將依各筆交易持有時間分別計算銷

售手續費，並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三、 如受益人以單筆及定時(不)定額申購持有同一基金，則申請買回時以單筆申購之單位數優先處理。受益人如選擇將受益權單位數「全部買回」或「全部轉換」，將表示受益人於申請日前所持有之全部〈含最近期完成之定時(不)定額申購〉單位數均將一併買回或轉換。

四、 「短線交易」係指受益人於基金單筆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同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本公司將對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收取基金買回金額 0.3%之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該基金資產。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基金買回或轉換、定時(不)定額單位數買回或轉換、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不列入短線交易之規範。

五、 轉申購交易指示為立書人向摩根投信申請就指定基金之買回與再申購同時進行的一種交易類別。如立書人欲取消轉申購交易，立書人同意取消轉申購交易指示意即同時取消指定基金之買回與轉申購。

※摩根投信台幣基金電匯匯款帳號（申購不同基金請分別匯款，並需以受益人（即申購人）為匯款人）：

基金代號	基金帳戶戶名	帳號	基金代號	基金帳戶戶名	帳號
股　　票　　型			股　　票　　型		
02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專戶	0150-160-05921	25	摩根新興 35 基金專戶	0150-160-23229
03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專戶	0150-160-10224	29	摩根新絲路基金專戶	0150-160-28166
04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0150-160-07916	30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專戶	0150-160-25230
06	摩根亞洲基金專戶	0150-160-18888	31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專戶	0150-160-23831
08	摩根龍揚基金專戶	0150-160-11808	34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專戶	0150-150-00349
09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專戶	0150-160-17890	35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專戶	0150-150-00357
10	摩根大歐洲基金專戶	0150-160-17288	36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專戶	0150-150-07360
11	摩根中小基金專戶	0150-160-19558	42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專戶	0150-150-00420
19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專戶	0150-160-21706	45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專戶	0150-150-00454
24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專戶	0150-160-23156	55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專戶	0150-150-00551
平 衡 及 資 產 配 置 型			平 衡 及 資 產 配 置 型		
14	摩根平衡基金專戶	0150-160-20262	46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專戶	0150-150-00462
17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專戶	0150-160-22818	48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專戶	0150-150-00489
20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專戶	0150-160-20831	50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專戶	0150-150-00501
80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0150-150-09800			
貨　幣　市　場　型			固　定　收　益　型		
07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第一銀行營業部 0933-025-0021	40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0150-150-00403
			37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專戶	0150-150-00373

除「貨幣市場型基金」外，其餘受款銀行名稱均為「**國泰世華銀行信義分行**」。

※以上各項資訊以摩根投信最新公佈者為準。

基金更名一覽表

原基金名稱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專戶